

臺北市私立靜修中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實施要點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暨「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規範事項。

貳、目的

為使定期評量合乎紙筆測驗專業性、診斷性、公正性、規範性及保密性，並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提升教師評量之專業。

參、命題教師

1. 任課老師輪流出題，每學期初教學研究會議中協調討論並填妥該學年度段考命題教師一覽表，交付教學組整理付印；命題教師應將審題老師完成之試題審核表，連同試卷交付教學組存查。
2. 若命題及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題及審題教師之年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肆、命題原則

1.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確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兼具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2.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考古題。
3.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伍、審題教師

命題教師在繳交考題前，由校內其他教師進行審題校正(學期初各教學研究會議討論該學年度段考審題教師)，命題及審題請參照審題檢核表(附表一)，以減少題目錯誤，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及保障學生權益。

陸、審題原則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1. 命題範圍：依據教學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2. 試題內容：文字敘述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難易度是否適當。
3. 附圖檢查：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4. 答案檢查：避免因題意不清而衍生出無解答或多解答等而考量送分之爭議。
5. 排版檢查：題目或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兩段落)。

柒、迴避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捌、命題及審題教師皆負有保密之責，考前不得有向學生暗示或洩題之情事。

玖、本實施辦法經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靜修高級中學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第____次定期評量 命審題檢核表

一、命審題範圍	
實施年級	☐ 高三 ☐ 高二 ☐ 高一 ☐ 國九 ☐ 國八 ☐ 國七
評量科目	
二、命題教師自我檢核(請打√)	三、審題教師檢核(請打√)
☐ 1. 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範圍及課綱規定命題，無超出課程學習範圍。 ☐ 2. 試題內容兼顧學科知識不同認知能力層面。 ☐ 3. 試題難易分配妥適。 ☐ 4. 試題無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 ☐ 5. 試題無直接使用本校或他校考古題。 ☐ 6. 命題遵循迴避與保密原則。 ☐ 7. 試題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規定之性別平等原則。 ☐ 8. 試題敘述清楚，題意與答案配合適切。 ☐ 9. 試題配分妥當及正確。 ☐ 10. 圖表內容與標示清晰、正確。 ☐ 11. 命題完成後落實審題機制，並參酌審題意見調修試題或與審題教師溝通說明，試題經審題教師再確認後繳交試務單位。	☐ 1. 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範圍及課綱規定命題，無超出課程學習範圍。 ☐ 2. 試題內容兼顧學科知識不同認知能力層面。 ☐ 3. 試題難易分配妥適。 ☐ 4. 試題非「直接引用坊間題庫試題」或「直接使用本校及他校考古題」。 ☐ 5. 試題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規定之性別平等原則。 ☐ 6. 審題遵循迴避與保密原則。 ☐ 7. 試題敘述清楚，題意與答案配合適切。 ☐ 8. 試題配分妥當及正確。 ☐ 9. 圖表內容與標示清晰、正確。
四、審題意見	審題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五、命題教師回復審題意見	命題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